

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0樓
承辦人：張小姐
電話：(02)23587343#302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藥濟醫字第11450004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4500043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近期製作「參加醫療爭議調解 行動補給站」
宣導摺頁，檢附文宣乙式可供民眾參閱，敬請貴局參考運
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社會大眾對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」調解機制之認知，並鼓勵其善用調解管道，衛生福利部委託本會製作旨揭文宣，介紹現行醫療爭議調解之優點，並引導當事人在參加調解前做好準備、調整心態，以促進紛爭解決。內容詳見附件。
- 二、旨揭文宣可至衛福部「醫療爭議關懷資源專區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medcare.tdrf.org.tw>）下載，請點選「教育推廣」>「宣導素材」>「參加醫療爭議調解 行動補給站」。

正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

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

董事長 林靜儀

裝



訂

線

